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4.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4月17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6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期限由"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调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6日"。

从2026年4月17日重新起算,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1.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持有"龙大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20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至17:00时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An1W6hRo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An1W6hRo4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访问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晓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郭锐先生、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514,28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501,0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5,013,2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007,935.00元(含税),合计转增29,906,08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5,420,372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514,2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01,063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5,013,225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5,013,225×0.60)÷65,514,288≈0.5954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5,013,225×0.46)÷65,514,288≈0.456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54)÷(1+0.45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469,746	11,256,083	35,725,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044,542	18,650,001	59,694,543
1、A股	41,044,542	18,650,001	59,694,543
三、股份总数	65,514,288	29,906,084	95,420,37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5,420,372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8218
电子信箱:ir@gstarcad.com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6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147.88元/股,最低价为115.00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22,023.7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4日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公司独立董事YUHUA CHENG(程玉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晓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ntag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15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喜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股共计597,437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0.54%,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为限售股,股份限售至有关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本次拍卖受让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喜瑞合伙所持有的公司597,437股限售股股票。

2、拍卖时间:2026年5月11日10时至2026年5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

4、展示起拍价:45,858,600.00元。

5、保证金:3,000,000.00元。

6、加价幅度:50,000.00元。

7、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8、本次拍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86,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2%。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3,499股变更为706,062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变为0.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将降至109,18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喜瑞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限售股,在限售期内不能转让相关股份,具体如下:

(一)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自公司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③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⑤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喜瑞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就公司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①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②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③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上述'净利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次拍卖受让人也需遵守上述限售规定,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拍卖获得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32.8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64.54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98.88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55%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37	/
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78	/
3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2.80	/
4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4.03	/
5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4.58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58	/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61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84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1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8	/
11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7.37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6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42	/
14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3.63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18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122.03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21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22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2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27	结构性存款	12,900	/	/	12,9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96.38	26,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4.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7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8.01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5.52万元;

2026年3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5天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9.08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5天(挂钩汇率看跌)	交通银行	3,000	2026/3/2	2026/05/6	1.50%	3,000	8.0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	2026/3/6	2026/5/6	1.65%	2,000	5.5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3,000	2026/3/2	2026/5/6	1.70%	3,000	9.08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